

【司法常識】

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介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政風室

（一）處罰規定

1. 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3.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
4. 犯前開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二）重點說明

1. 「違背職務之行為」，詳貳、一、(二)收受賄賂罪之說明；「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參照 58 臺上字第 884 號判例要旨）
2. 「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3.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

(三) 案例解析

1. 限時專送的本票

(1) 案情摘要：

A、B 兩人分別為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專案經理，A 知道乙機關最近將以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650 萬元，如能順利得標，估計能獲利 400 萬元至 600 萬元不等。A 為求使甲公司得標，指示 B 前往乙機關拜訪秘書 C，表明爭取標案意願並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惟遭 C 拒絕。

嗣後評選結果，甲公司及另一家投標廠商均因不合格而廢標，乙機關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後，A 及 B 竟基於使公務員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再度前往拜會乙機關副處長 D 及秘書 C，要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表明事成後給付一定金錢並願以顯然低於市價之金額售出房屋，惟仍遭拒絕。A 為設法使甲公司得標，竟指示 B 購買空白商業本票簿，簽發以發票人為 A、受款人為 D 及 C 之本票各 1 紙，金額分別為 50 萬及 45 萬元，再以限時專送之方式分別郵寄 D、C 收受。嗣 D 及 C 開啟信封發現上揭本票後，即向乙機關處長舉報並將郵件退回。

(2) 所犯法條：

A 及 B 將 50 萬及 45 萬元兩張本票分別寄送予 D、C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2. 茶葉罐的現金

(1) 案情摘要：

A 係甲公司負責人，從事土地開發業務，知悉乙機關將辦理市地重劃之土地開發計劃案，竟基於對乙機關副處長 B 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多次前往 B 的辦公室洽詢上揭開發案之開發事宜，並表示希望 B 於上揭開發案之審查核稿過程中，利用職務上權責避免其遭刁難、補正或駁回，讓甲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嗣後 A 於某日邀約 B 至「○○咖啡」碰面，並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予 B，要求 B 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而導致公司損失。嗣後 B 打開茶葉罐並發現裝有現金，立即將上情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2) 所犯法條：

A 要求 B 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交予 B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交現金求稅差

(1) 案情摘要：

甲公司某廠因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法定申請期間內，向乙縣稅捐稽徵局申請將該廠土地之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該公司某廠總廠長 A 將相關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 B 局長，請託 B 局長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B 局長將相關文件轉交該局承辦科 C 科長依法妥處，經 C 科長察覺內容物有異，爰立即向 B 局長報告，並向該局兼辦政風人員登錄請託關說事件，兼辦政風人員隨即陳報乙縣政府政風處。該處研判認 A 已涉及違背職務行賄罪嫌，旋策動 A 至本署自首，經丙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 A 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2) 所犯法條：

A 將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 B 局長，請託 B 違背職務

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4. 海苔下的現金

(1) 案情摘要：

A 為水電行負責人，承攬甲機關水電工勞務委外採購案，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 3 張面額 1,000 元紙鈔合計現金 3,000 元，裝入牛皮紙信封袋內，並以黑色防水膠帶將該只牛皮紙信封袋黏貼於海苔禮盒底部後，將該海苔禮盒交由 A 不知情的兒子 B 送給甲機關前述採購案之承辦人 C。C 於 1 小時後打開海苔禮盒發現內裝有現金後，旋即將該海苔禮盒連同現金 3,000 元賄款退還 B 收執，並向其直屬長官報告並簽會政風室。

(2) 所犯法條：

A 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裝有現金 3,000 元之海苔禮盒送給甲機關承辦人 C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5. 牛皮紙袋裡的現金

(1) 案情摘要：

A 係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負責人，其以甲公司之名義標得乙機關之「○○○增設計畫工程」，為使上揭工程得以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竟基於行賄之犯意，至乙機關工務課，向該機關技士即承辦上揭工程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 B 表示，有上揭工程之照片需交付，旋將內裝有現金 5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不知情之 B 後，即行離去。B 雖當場察覺有異，惟未及返還，隨即將之交由乙機關政風室人員處理，經該機關政風室主任開拆並發現現金，始查悉上情。

(2) 所犯法條：

A 為使上揭工程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裝有現金 5 萬元之牛皮紙袋予 B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本文出處：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